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聲字第91號

聲　請　人　馮雪華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609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並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重簡字第1857號受理，惟聲請人起訴時未繳足裁判費，經本院於民

國115年10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290元，該裁定已於115年10月12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業經本院於同年11月12日以115年度重簡字第1857號裁定駁回其訴。是聲請人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既因起訴程式之欠缺未予補正而經本院裁定駁回，揆諸前揭說明，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從而，聲請人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黃品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朝榮